

TORONTO ARTS COUNCIL 新移民與難民藝術家指導計畫

2024年計畫申請指南

申請截止日：2024年4月22日

多倫多藝術委員會 (TAC) 致力於公平正義與族群共融。我們歡迎並鼓勵多倫多所有藝術家申請。本會制定具體之公平措施或針對性方案，以確保各個族群，如：黑人藝術家、原住民藝術家、有色族裔藝術家、聽障藝術家、身心障礙藝術家、自我認同為2SLGBTQIAP族群之藝術家、新移民和難民藝術家、青年藝術新秀、在非市中心區域從事藝術之藝術家，均能充分獲取資源及參與。欲瞭解TAC如何促進無障礙、族群共融，請參閱本會「[公平原則架構](#)」。

本計畫贊助對象

「新移民與難民藝術家指導計畫」是為了支持新移民與難民藝術家，協助其發展藝術實踐，並進一步融入多倫多。TAC對新移民的定義為：於加拿大居住未滿七年之移民或難民；難民是指被迫離開母國，現居加拿大者。

本計畫資助新移民及難民職業*藝術家個人在其選定的藝術門類中接受指導（指引）。

指導計畫申請由新移民藝術家提出，加上一位導師作為共同申請人。申請人與導師均須具備職業*藝術家身份。

*職業藝術家應符合以下條件：

- 經由訓練或實踐來發展其技藝者
- 受到同領域之藝術家認可為職業藝術家
- 積極從事藝術實踐
- 從事藝術工作求取報酬，且經濟上如有餘裕，會願意投入更多時間從事藝術活動
- 曾有公開展覽、發表或製作之經歷

資助總金額為10,000元。

- 5,000元直接支付給新移民或難民藝術家
- 5,000元直接支付給導師

如果您是新移民或難民藝術家，需要協助尋找導師或使用翻譯服務，請在2024年3月22日前與策略規劃項目經理Liz Mattimore聯絡，電話416.392.6802 x 231，或liza@torontoartscouncil.org。

計畫進行時間

指導活動必須在7月1日之後才能開始，並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新移民或難民藝術家申請資格

- 各藝術領域之職業藝術家（請參見上述定義）。
- 多倫多藝術委員會瞭解，由於藝術圈大環境體制的障礙（如：來自未受公平對待的社群（**equity-seeking communities**）的藝術家，在主流社會能見度有限），因此資格認定標準可能需要彈性放寬，以考量相對的專業經驗與背景。建議有意申請者，如果您屬於未受公平對待的社群，遞交申請前先與計畫經理討論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為多倫多市居民。
- 申請人抵達加拿大日期必須在2017年1月1日之後。
- 申請人須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已送出永久居留身份申請，或受保護人士（難民身份通過批准），且如有要求時能夠提出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有SIN（社會保險碼）。
- 過去曾獲得本項目資助者不得申請。
- 大學部學生不得申請。
- 正在攻讀研究所的職業藝術家，申請計畫不得與其研究課程相關。遞交申請時，須附上研究所主任的證明信，說明本計畫與研究生學習課程無關。

導師申請資格

- 各藝術領域之職業藝術家（請參見上述定義）。
- 各藝術領域專業人士，包括藝術經理人、策展人、製作人。
- 申請人須為多倫多市居民，申請截止日期前至少在多倫多居住一年以上，並且一年之中至少有八個月在多倫多居住及工作。
- 申請人須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已送出永久居留身份申請，或受保護人士（難民身份通過批准），且如有要求時能夠提出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有SIN（社會保險碼）。
- 大學部學生不得申請。
- 正在攻讀研究所的職業藝術家，申請計畫不得與其研究課程相關。遞交申請時，須附上研究所主任的證明信，說明本計畫與研究生學習課程無關。
- 導師每年僅可擔任一個新移民與難民藝術家指導計畫的共同申請人。

申請方式

遞交申請之前，建議申請人先與策略規劃項目經理Liza Mattimore討論。請與Liza聯絡，預約時間討論計畫提案，電話416.392.6802 x 231或liza@torontoartscouncil.org。

申請人（新移民或難民藝術家）與共同申請人（導師）均須在TAC獎助網（TAC Grants Online）<https://tac.smartsimple.ca> 註冊為個人申請者。兩位申請人均不得使用已作為機構或團體共同使用的電子信箱。

申請人須上TAC獎助網（<https://tac.smartsimple.ca>）註冊，並在截止日晚上11:59以前送出申請。多倫多藝術委員會不接受其他任何申請交件方式。申請書送出後，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確認信。如未收到確認信，請查看垃圾郵件夾。

聽障或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申請協助服務

聽障或有其他殘疾的申請人，如果需要協助完成資助申請，可以請款支付「申請協助服務」所需費用。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每年度補助上限500元。請在資助計畫截止日期至少六星期前，聯絡您的資助計畫經理，以確定資格、要求申請協助服務補助款，並審核支付服務提供者的付款程序。申請協助的請求，需經資助計畫經理批准。

備審資料

資助申請資料分三個主要部分：指導計畫細節、簡歷 / CV、相關證明資料

- 指導計畫細節相關問題，請見附錄。
- 簡歷 / CV必須詳細說明申請人（新移民或難民藝術家）與共同申請人（導師）的藝術經歷。
- 相關證明資料為備審資料的重點部分。申請人必須繳交近期藝術作品實例，作品必須與本指導計畫相關，其中應至少有一件為最近兩年內的作品。導師的相關證明資料非必要，但鼓勵附上。
 - 影音檔案：請提供連結（網站、Vimeo、YouTube）和密碼（如有需要）。影片或錄音長度應在三分鐘以內。
 - 照片：請提供上傳照片的網站連結和密碼（如有需要）。也可以上傳作品的JPEG圖片。相關證明資料每一部分允許上傳五張圖片，總上限為十五張。
 - 寫作範例：上傳PDF文件，最多十五頁、雙倍行距。
- 資助評審小組審查每份申請資料的時間通常是五分鐘以內，因此可能無法詳細看完作品的完整內容。文件大小不得超過200MB。
- 請勿使用Google Drive或Dropbox遞交資料。如果您附上Facebook或Instagram個人檔案，請確定帳戶是公開的。

申請評選方式

- 申請資料會以同行評審方式進行評選：評審小組是由藝術家和藝術專業人士組成，決定給予資助的推薦

名單。資助推薦名單會由多倫多藝術委員會董事批准。

- 同行評審人員的選擇是基於評審的直接參與經驗和對多倫多藝術界的瞭解，並確保多倫多藝術委員會所認定的公平優先群體能有公平的代表性。
- 申請資料以比較的方式進行評比，並根據可用資金預算、計畫目標，以及下列評估標準做出資助決定：
 - 申請計畫的藝術價值（水準）為何？
 - 本指導計畫能否協助申請人融入多倫多藝術圈？
 - 本指導計畫能否使申請人獲得有意義的經驗？
 - 導師是否有適當的經驗和資歷來進行指導？
 - 指導工作計畫是否實際可行？
- 評審小組將考慮每位申請人自行定義的藝術目標、地理和藝術環境、可用資源、藝術發展階段。
- **計畫優先選擇標準：**本計畫會優先選擇因身為新移民或難民而在藝術發展和融入多倫多藝術界方面受到障礙的藝術家。
- 多倫多藝術委員會[公平原則架構](#)中，有一項「公平優先政策」。該政策規定，如果在一輪評審中，有多份申請都得到同樣良好的評價，但資助預算不足以支持所有值得支持的人選者，則將優先考慮自我認定屬於TAC公平優先群體之一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
-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申請結果通知方式

審核結果出來後，多倫多藝術委員會會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需要登入TAC獎助網收取結果。您會在截止日期後兩個月內收到通知。

如果我的計畫有變動怎麼辦？

資助金只能用於申請書中所列出的目的。如果工作計畫有重大變動，須及時向多倫多藝術委員會報告。

計畫完成後作業

獲得資助者，須交一份計畫成果報告。過去的資助報告必須送交多倫多藝術委員會核准，否則未來的申請將不被接受。

本項資助規定及要求

- 成功獲選的申請人將收到一封確認書，其中會詳列資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確認書必須簽名後上傳至TAC獎助網，完成後才會進行撥款。確認書中也會說明需要償還資助金的情況。
- 獲得資助者，在所有相關活動的書面文件上，皆須注明感謝多倫多藝術委員會資助。TAC的標識可在官方網站上取得使用；標識的大小和放置位置的規格，應與其他提供類似資金補助的捐贈者或贊助商的標識相當。也可以使用「本計畫之製作由多倫多市政府透過多倫多藝術委員會資助」字樣代替標識。

- 多倫多藝術委員會已轉為電子支付。如果您的申請通過審核，需要輸入受款人銀行賬戶資料，受款人須與通知書上的申請人姓名相符。提供銀行資料時，須將您的確認書和其他通知書要求文件一併附上。
- 多倫多市政府要求所有組織機構與個人均應採行無歧視政策，符合此條件才能取得市政府補助。每位成功獲選的申請人，皆須簽具一份「遵守反騷擾 / 歧視暨市府政策聲明書」。
- 獲得資助者須將多倫多藝術委員會資助收據妥善製成會計記錄。TAC會為個人申請者開具T4A表，應保留以備所得稅申報之用。
- 除上述一般資助條件外，多倫多藝術委員會保留附加其他資助條件的權利（如確認場地、節目、其他資金來源等）。任何具體條件將附於確認書中。

其他問題

請與計畫經理Liza Mattimore聯絡。

416-392-6802 分機號碼 231

liza@torontoartscouncil.org

如果您是**新移民或難民藝術家**，需要協助尋找導師或使用翻譯服務，請在**2024年3月15日之前**與**Liza Mattimore**聯絡。

附錄

申請表中指導計畫細節問題：

- 1) 藝術家陳述：描述您的藝術實踐，包括創作藝術種類及創作緣由。詳述您在母國及加拿大從事藝術的經驗。
- 2) 目標：描述您身為藝術家在多倫多的成功經驗與遭遇的困難。本指導計畫將如何解決這些困難？本計畫如何支持您作為藝術家的發展？您認為本計畫將如何協助您融入多倫多？
- 3) 導師陳述：您為何想要指導這位藝術家？您為何對該藝術家的藝術實踐感興趣？就您將為本指導計畫帶來的經驗而言，說明您為什麼適合擔任這位藝術家的導師。
- 4) 工作計畫：描述你們將如何合作，包括指導活動的詳細時程表和工作計畫。請列出日期、活動地點、活動詳情等具體資料。
- 5) 成果回顧：本計畫是為了支持您的藝術發展，並協助您融入多倫多。就這些方面來說，您預期達到什麼成果？指導活動會帶給您的生涯什麼改變？您如何定義成功的指導經驗？